

鎮靜

國初趙普爲相。於廳事坐屏後置二大甕。凡有人投利害文字。皆置中滿。即焚之通衢。

李沆常言居重位實無補萬分。唯中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之。唯此少以報國爾。朝廷防制纖悉備具。或徇所陳。請施行一事。則所傷多矣。元城先生論本朝名相。最得大臣體者。惟李沆一人。正謂此也。且祖宗之時。經變多矣。故所立法度。極是穩便。正如老醫看病極多。故用藥不至孟浪殺人。且其法度不無少害。但利多耳。後人不知。遂欲輕改。此

其害所以紛紛也。

曹瑋久在秦州。累章求代。真宗問王旦誰可代瑋者。旦薦樞密直學士李及。上即以及知秦州。衆議皆謂及雖謹厚有行檢。非守邊之才。不足以繼瑋。楊億以衆言告旦。旦不答。及至秦州。將吏心亦輕之。會有屯駐禁軍。白晝掣婦人銀釵於市中。吏執以聞。及方坐觀書。召之使前。略加詰問。其人服罪。及不復下吏。亟命斬之。復觀書如故。將吏皆驚服。不日聲譽達於京師。億聞之。復見旦而具道其事。且曰。向者相公初用及。外廷之議。皆恐及不勝其任。今及材器乃如此。信乎相公知人之明也。旦笑曰。外廷之議。何其易得也。夫以禁軍戍邊。白晝爲盜於市。主將斬之事。之常也。烏足以爲異政乎。旦之用及者。其意非爲此也。夫以曹瑋知秦州七年。羌人龍服。邊境之事。瑋處之已盡其宜矣。使他人往。必矜其聰明。多所變置。敗壞瑋之成績。旦所以用及者。但以及重厚。必能謹守。瑋之規摹而已矣。億由是益服旦之識度。

胡文恭公宿天資謹靜。當大任尤頑惜大體。而群臣方建利害。多更張庶事。以革弊。公獨厭之。曰。變法

古人所難不務守。祖宗成法而徒紛紛無益於治也。又以謂契丹與中國通好六十餘年。自古未有也。善待夷狄者謹爲備而已。今三邊武備多弛。牧馬著虛名於籍。可乘而戰者百無二。又謂滄州宜分爲一路以禦虜。此今急務也。若其界上交侵小故。乃城寨主吏之職。朝廷宜守祖宗之約。不宜爭小利而隳大信。深戒邊臣生事以爲功。在位六年。其議論類皆如此。

初夏人方議講和。韓魏公以謂邊備不可弛。請與范公俱出按行。遂命公宣撫陝西。范公宣撫河東。范公請益兵數萬屯河陽蒲中。及以兵從。公以爲不必請兵。上前議未合。退於殿廬中。范公猶爭以爲非。益兵不可。公曰。若爾則琦乞自行。不用朝廷一人一騎。范公色忿。欲再請對。道公語。公笑止之。會杜祁公。富韓公。贊公。說卒不發兵。范公亦不以爲忤也。又別錄云。公嘗爲門人語此事曰。國家事鎮之則靜。但敢者少爾。如希文亦未免有易動處。慶州軍亂。二府入議。文潞公曰。朝廷施爲務合人心。以靜重爲先。不宜偏聽。陛下即位以來。厲精求治。而人情未安者。更張之過耳。祖宗法未必不

可行。但有廢墜不舉之處耳。王荊公曰。所以爲此將以去民之害。何爲不可。若萬事隳頽如西晉風。茲乃益亂也。蓋荊公知公言爲已發。故力排之初蜀新亂。張尚書至公宇。襲舊制。周列更鋪。凡數百所。張忠定公即日命罷之。人心大安。

西南夷有邛部川首領者。妄言蠻賊儂智高在南詔。欲來寇蜀。攝守大驚。調兵築城。民大驚擾。朝廷聞之。發陝西步騎戍蜀。兵仗絡繹相望於道。詔促張文定公方平行。且許以便宜從事。公言。南詔去蜀二千餘里。道嶮不通。其間皆雜種不相役屬。安能舉大兵爲智高寇我哉。此必妄也。臣當以靜鎮之道。遇戍卒兵仗。輒遣還入境下。令邛部川曰。寇來吾自當之。妄言者斬。悉歸所調兵。罷築城之役。會上元觀燈。城門皆通夕不閉。蜀遂大安。已而得邛部川之譯人。始爲此謀者斬之。梟首境上。而配流其餘黨於湖南。西南夷大震。

趙忠簡公畢再相。已踰月。未見所施。朝士或以此責之。公曰。今日事如火。病虛弱之人。再有所傷。元氣必耗。惟當靜以鎮之。若大作措置。煥然一新。此趣死之術也。張德遠非不欲有爲。而其効如此。亦足

以爲戒矣。

信

尹先生焞曰。事上使下。皆以信爲主。人之不從者。皆已之信不足以取信故也。

伊川先生曰。仁義禮智四者有端。而信無端。爲有不信。故有信字。且如今東者自東西者自西。何用信字。只爲有不信。故有信字。

晦庵先生曰。四端之信。猶五行之土。無定位。無成名。無專氣。而水火金木。無不待是以生者。故土於四行。無不在於四時。則寄王焉。其理亦猶是也。又曰。以陰陽五行而言。則木火皆陽。金水皆陰。而土

無不在以性而言。則禮者仁之餘。智者義之歸。而信亦無不在也。

史太師浩曰。政之大要。曰食。曰兵。曰信。民以食爲天。一日無食。而流離殍餓轉徙於溝壑。是食不可不足也。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無兵以守。則雖有險阻。必陷於敵。是兵不可不足也。夫無食。何以養民。無兵。何以守國。至於語信。則寧去斯二者。而信不可失。何則。信蓋民之司命也。彼齊威晉文之霸。志在富國。是欲足食也。志在強兵。是欲足兵也。而猶待不背曹沫之盟。首爲伐原之舉。乃能成霸業。信之不可無也。如此惜乎。假之而立霸。不能真用其信也。人之有生。惟死爲大事。寧使其人死於飢餓。死於盜賊。而不可一日無信。蓋食可一熟而狼戾。兵可一日而招集。惟信一失。則天下有土崩瓦解之勢。泮涣離散。不可收拾。於是時也。雖三令五申。其誰信乎。然則信者。眞民之司命也。

張忠定公問李畋曰。百姓果信我否。對曰。侍郎威惠及民。民皆信服。公曰。前一任則未也。此一任應稍稍爾。秀才只此一箇信。五年方得成。

慶曆三年春。范文正公巡邊。至爲環慶。經畧使知環

州以屬羌多懷貳心。密與元昊通。以種世衡為韓
屬羌心而蒲濶城已完。乃奏徙世衡知環州。以鎮
撫之。有牛奴訛素屈強。未嘗出見州官。聞世衡至
乃來郊迎。世衡與約明日當至其帳慰勞部落。算
夕雪深三尺。左右曰。奴訛凶詐難信。且道險不可
行。世衡曰。吾方以信結諸胡。可失期邪。遂冒雪而
往。既至。奴訛尚寢。世衡蹴起之。奴訛大驚曰。吾世
居此山。漢官無敢至者。公了不疑我邪。帥部落羅
拜。皆感激心服。又傳云。世衡佯醉卧其帳中。奴訛
與其妻環侍不敢離左右。既醒而謂曰。我醉。此
爾何不殺我。奴訛泣曰。是何言耶。惟有一死可報
吾父爾。自是屬羌無不悅服。

范文正公爲環慶路經畧安撫招討使。其待將吏必
使畏法而愛己。所得賜賚皆以上意分賜諸將
使自爲謝。蕃質子縱其出入。無一人逃者。蕃酋來
見。召之卧內。屏人徹衛。與語不疑。

趙元昊死。子亮祚立方幼。三大將共治其國。言事者
謂可除其諸將。皆以爲節度使。使各有其所部。以
分弱其勢。可遂無西患。事下程公琳。公以謂幸人
之喪。非所以示大信。撫夷狄。且亮祚幼。然君臣和。

二弟無異志。雖欲有爲必無功而反生事。不如因而撫之上以爲然。

陳文惠公堯佐治開封府。公以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姦。壁於激水而欲其澄也。故公爲政。一以誠信。每歲正月夜放燈。則衆籍惡少年禁錮之。公召諭曰。尹以惡人待汝。汝安得爲善。吾以善人待汝。汝忍爲惡耶。因盡縱之。凡五夜無一人犯法者。重出

通下情

延州民二十人詣闕告急。上召問具得諸敗亡狀。執政惡之。命遠郡禁民擅赴闕者。富韓公言。此非陛下意。宰相惡。上知四方有敗耳。民有急。不得訴之。朝則西走元昊。北走契丹矣。神道碑

張忠定公採訪民間事。無遠近。悉得其實。蓋不以耳目專委於人。公曰。彼有好惡。亂我聰明。但各於其黨詢之。再詢則事無不審矣。李畋問其旨。公曰。詢君子得君子。詢小人得小人。各就其黨詢之。雖事有隱匿者。亦十得八九矣。

濟人

明道先生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司馬溫公童稚時。與群兒戲。一兒偶墮瓮水中。群兒
譁棄去。公則以石擊瓮。水因穴而迸。兒得不死。蓋
其活人手段。已見於髫鬌中。至今京洛間。多爲小
兒擊瓮圖。

彭公思永。常教其子弟曰。吾數歲時。冬處被中。則思
天下之寒者矣。其本源如此。故仁恕之善。見於天
下。而人推其誠長者。

范文正公微時。嘗詣靈祠求禱。曰。他時得相位。平不

許復禱之曰不然願爲良醫亦不許旣而歎曰夫不能利澤生民非大丈夫平昔之志也他日有人謂公曰丈夫之志於相理則當然醫之後君何願焉乃無失於卑耶公曰嗟乎豈爲是哉古人有云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且丈夫之於學也固欲遇神聖之君得行其道思天下匹夫匹婦有不被其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能及小大生民者固惟相爲然旣不可得矣夫能行救人利物之心者莫如良醫果能爲良醫也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民之厄中以保身長生在下而能及小大生民者捨夫良醫則未之有也

冬太寒禁中出錢十萬貫以賜貧民范公祖禹言朝廷自嘉祐已前諸路皆有廣惠倉以救恤孤貧京師有東西福田院以收養老幼廢疾至嘉祐八年增置城南北福田院共爲四院此乃古之遺法

也然每院止以三百人爲額則京師之衆孤窮者不止千二百人每遇大冬盛寒然後降旨救恤則民已凍餒死損者衆矣臣以爲宜於四福院增蓋官屋以處貧民不限人數委左右廂提舉使臣預設方略救濟不必專散以錢計其存活死損以爲

屢最其天下廣惠倉乞更舉行令官吏用心賑恤
湏要實惠及貧民。上開納焉。家傳

明道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願
常愧此四字。

知制誥韓綜通判天雄軍會河水漲金堤民依丘冢
者凡數百家水大至綜出令能活一人者予千錢
民爭操舟楫盡救之已而丘冢潰。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棄
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
二升每日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之縣鎮細

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子養故一境間子無夭闊者
葉石林夢得云余在許昌歲值大水災傷京西尤甚
浮磚自登唐入吾境不可勝計令盡發常平所儲

奏乞越常制賑之幾十餘萬人稍能全活惟遺棄
小兒無由得之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
收以自畜乎曰然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或來識
認耳余爲閱法則凡傷災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
取乃知爲此法者亦仁人也夫彼旣棄而不有父
母之恩已絕矣若人不收之其誰與活乎遂作空
券數千具載本法即給内外廂界保伍凡得兒者

皆使自明所從來。書於券付之。畧爲籍記。使以時上其數。給多者賞。且分常平餘粟。貧者量授。以爲資。事定。按籍給券。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而置之襁褓。此雖細事。不足道。然每以告臨民者。恐緩急不及知其法。或不能出此術也。

閩人生子。多者至三四子。則率皆不舉。爲其資產不足以贍也。若女則不待三。往往臨蓐以器貯水。纔產即溺之。謂之洗兒。建劖尤甚。四明俞偉仲寬。宰劖之順昌。作戒殺子文。召諸鄉父老爲人所信服者。列坐廡下。以奉置醪醴。親酌而侑之。出其文使歸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子多以俞爲小字。轉運判官曹輔。上其事。朝廷嘉之。就改仲寬一官。仍令再任。復爲立法推行一路。後予奉使於閩。與仲寬爲婚家。適當避仲寬罷去。予嘗至其邑。聞仲寬因被差他郡還。邑有小兒數百。迎於郊。雖古循吏蓋未之有也。偉有戒殺文甚詳。行於世。

蘇文忠公賦與朱郢州書云。昨王殿直天麟見過。言岳鄂間田野小人。例只養二男一女。過此輒殺之。尤諱養女。初生輒以冷水浸殺。其父母亦不忍。率

常閉目背面以手按之水盆中。呻嚶良久乃死。大
麟每聞其側近有此輒馳救之。量與衣服飲食全
活者非一。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爲安州司
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陳遵夢一小兒授其衣。若有
所訴。比兩夕輒見之。其狀甚急。遵獨念其婦有娠。
將產而意不樂多子。豈其應是乎。馳往省之。則已
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準律故殺子孫徒三年。此
長吏所得按舉。願公明以告諸邑令佐。使召諸保
王。告以法律。諭以禍福。約以必行。且立賞召人告
官。賞錢以犯人及鄰保家財充。若依律行遣數人。

此風便革。但得初生數日不殺。後雖勸之使殺。亦
不肯矣。自今以往。緣公而得活者。豈可勝計哉。

先是浙民歲輸身丁錢。縉紳細民生子即棄之。稍長即
殺之。虞公允文聞之。惻然訪知江渚有荻場。其利
甚博。而爲勢家及浮屠所私。公令有司籍其數以
聞。請以代輸民之身丁錢。縉紳以繙計者至一十三
萬七千有奇。以疋計者一十六萬三千有奇。免符
下。日九州之民歡呼鼓舞。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

憂民

錢明逸久在禁林不滿意出爲秦州居常怏怏不事
事。韓琦聞之語人曰。已。雖不足。獨不思所部十萬
生靈耶。

救荒

范文正公皇祐二年，吳中大飢，殍殣枕路。是時公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矣。吳中喜競渡，好爲佛事。公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店民空巷出游。又召諸佛寺主首諭之曰：「飢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敷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公乃自條叙所以宴游興造皆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惟杭
州晏然。民不流徙。皆公之惠也。歲飢發司農之粟。
募民興利。近歲遂著爲令。既已恤飢。因之以成就
民利。此先王之美澤也。

富公弼知鄆州。自鄆移青。會河朔大水。民流京東。擇
所部豐稔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
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
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
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
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
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
日輒遣人以酒肉糗飯勞之。出於至誠。人多爲盡
力。流民死者爲大家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
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
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
即拜禮部侍郎。公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
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飢民聚爲疾疫。
反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
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
法。至于今不知所活者幾千萬人矣。邵伯溫曰。富

公使虜功甚偉。而每不自以爲功。至知青州。活餑民四十餘萬。則每自言之曰。過於作中書參二十。因考矣。公之所以自任者。母烏得而窺之哉。

韓魏公以益利路人飢爲體量。安撫使公至。則蠲減稅以募人入粟。招募壯者等第刺以爲廂禁軍。

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劍門關民流移而欲東者勿禁。饑州艱食爲甚。明道中以災傷嘗勸誘納粟。後糴錢十六餘萬歸於常平。公曰。是錢乃賑濟之餘。非官緝也。發庫盡以給四等以下戶。遂貪殘不職吏罷冗役七百六十人爲餧粥活飢人一百九十多萬。蜀人曰。使者之來。更生我也。

范公堯夫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公欲發常平封槧粟麥濟之。州郡皆欲俟奏請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即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勿預。吾寧獨坐罪。時一路荷餽耕牛殺盡。五穀絕種。官儲有限。方懼未有以繼。會是秋蓬生蔽野。而結實如粟可食。所收狼戾食之餘。公令官雜所收尚不貲。又於鄰路市耕牛穀租。計戶口分貸蕃漢人。户兼以人力墾耕布種甚廣。遂大有年。或言公廩貸過多。而無活人之實。朝廷疑之。遣使按治。民聞

之爭先輸官。比使至無負者。

趙清獻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立賞禁人增米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輒湊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飢死者。公治民所至有聲。在成都。越杭尤著。

文潞公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凡十八處。減價糶賣。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前此或限勝斛以糶。或抑市井價。直適足以增其氣焰。而終不能平其價。大抵臨事當湏有術也。

陳文惠公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飢。公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以公故。皆爭出米。其活數萬人。公曰。吾豈以是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

曾公鞏爲通判。歲飢度常平不足。仰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群聚有疾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爲平。又出錢粟五萬。貸民爲種糧。

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張忠定公詠知杭州。是時歲飢。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公悉寬其罰。官屬執言不可。公曰。錢塘十萬家。餓殍如此。若鹽禁益嚴。則聚而爲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敢爾當痛以繩之。境內卒以無擾。

張忠定公詠在成都府。嘗夜夢謁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黃兼濟承事。兼濟以幅巾道服而趨。真君降階接之。禮頗隆盡。且揖張公坐承事之下。詢顧詳款。已有欽嘆之意。公翊旦即遣典客詣西門。請黃承事者戒令具常所衣服來。比至果如夢中所見。公即以所夢告之間平日有何陰德。蒙真君厚遇如此。且居某之上座耶。兼濟云無他長。惟每歲遇禾麥熟時。以錢三萬緡收糴。至明年禾麥未熟。小民艱食之際。糴之價直不增。升斗亦無高下。在我者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所急。公曰。此承事所以坐某之上也。令索公裳。二吏掖之使端受四拜。黃公後裔繁衍。至今在仕路者。比比青紫。

先是張詠守蜀。季春糴廩米。其價比時估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一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

糴。民以此少敢犯法。至是獻議者改詠之法。窮

無所濟。復爲寇。王文康公曙奏復之。

名臣傳

王沂公曾留守洛師。歲歉。里有困積者。飢民聚黨脅取鄰郡以強盜論。報死者甚衆。公但重笞而釋之。遠近聞以爲法。全活者數千計。仍上言國初淮浙未下之日。嘗命陝雍晉絳歲漕粟以赴京師。遂詔給陝粟二十萬儲廩充而民息肩于今賴之。

吳遭路明道末。天下蝗旱。遵路知通州。乘民未飢。募富者得錢幾萬貫。分遣衙校航海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收買。以其直糴官米。至冬大雪。又以元價易薪芻與民。官不傷財。民且蒙利。又建茅屋百間。以處流移。出俸錢置薦席鹽蔬。日與飯參俵。有疾者給藥以治之。其願歸者。具舟續食還之本土。是歲諸郡率多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其凶歲也。故其民愛之若父母。明年范文正公安撫淮浙。上公治狀。頒下諸郡。熙寧中。余官于通。距公之治逾四十年。而民猶詠稱不已。漏水集談

程顥。伯淳攝上元邑。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言之。府稟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是苗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

民塞之歲則大孰。

蘇兵部耆充陝西轉運。景祐中洛陽大旱穀貴百姓飢殍京東轉運司亦無以爲賑。洛陽留守移書求耆粟二十萬斛。遂移文陝府。如數與之。仍奏於朝時同職謂耆曰。陝西沿邊之地屯軍甚多。若有餘止可移之以實邊郡。柰何移之別路。耆曰。天災流行春秋有恤鄰之義。生民皆繫於君。無内外之別。柰何知其垂亡而不以奇贏賑恤耶。曰。苟有饋運耆當自謀。必不以此相累。朝廷甚嘉之。

參政王文忠公堯臣知光州。歲大旱。群盜發民倉廩。吏法當死。公曰。此飢民求食耳。荒政之所恤也。乃請以減死論。其後遂以著令至今用之。

扈諫議稱爲梓州路轉運使。屬歲飢道殣相望。稱先出祿米以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活者數萬人。

馬少保知昇州。行次九江。屬歲旱民飢。乃邀湖湘漕米數千艘以賑之。因奏瀕江諸郡皆大歉。而吏不之救。願罷官糴。令民轉粟以相調足。朝廷從其言。楊諫議告除京西轉運使。時屬部歲飢。所至發公廩。又募富室出粟以賑之。民伐桑易粟。不能售。告命

高其估以給酒官由是獲濟者甚衆。

梅諫議摯。通判蘇州。初。二浙飢。官貸種食已而督償之甚急。摯上言賑民所以爲惠也。反撓民不便。因下其奏他州。悉得緩期償之。

宣和六年秋。秀州大水。田不沒者什一。流冗塞路。倉府空虛。無賑採策。洪忠宣公皓。時爲司錄事。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升損市直錢五戒米肆。揭價於青白旗上。巡行無時。挾其旗麾者。皆無敢貴糴。不能自食者。爲主之。立屋於東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異處。防其淆僞。涅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三之。負爨樵汲。沒有職民。羸不可杖。有侵牟鬪囂者。亂其手文。逐之。皆帖帖畏伏。借用所掌發運。名錢錢且盡。會浙東綱常平米斛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鎬津柵。諭守使截留。守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勿掠。寧以一身易十萬人命。訖留之。居亡何。廉訪使者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飢者。旁午。此獨無有何也。守具以對。即延公如兩寺驗視。民肅然無出聲。孝竭曰。吾嘗行邊。軍政不過是也。違

制抵罪。得爲君脫之。且厚賞。呼吏草奏。公曰。免矣。幸矣。安所賞。但食猶未足。公能終惠復得二萬石。乃可。孝竭以聞。米如請而得。至來秋民相携以歸。前後所活者九萬五千餘人。州人既不死凶年。公出無不以手加額。呼爲洪佛子。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弃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米三升。每日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之縣鎮。細民利三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間。子無夭閼者。

救弊

蘇公領前後掌天官四選五年。是時倉法行。吏無所覬。每選人改官。京朝官使臣。關陞磨勘。或以功過當陞降者。吏洗垢求瑕。故爲稽滯。公敕吏曰。某官緣某事當會某處。仍引合用條格。具委無漏落狀同上。自是吏不得逞。每訴者至。必取案牘。使自省閱。訴者服。乃退。其不服者。公必往復詰難。度可行。行之。苟有疑則。爲之奏請。或陳白都堂。故士大夫受賜多。而不得者亦以爲無可憾。

中書舊弊。每事必用例。五房吏操例在手。顧金錢

惟意所去取。所欲與白舉用之所不欲行。或匿例
不見。韓魏公令刪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
謬不可用者。爲綱目類次之。封縢謹掌。每用例必
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否。出宰相五房吏不得
高下于其間。

吏部審官主天下吏貞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故
吏得爲姦。杜公衍始視銓事。一日選者三人爭某
闕。公以問吏。吏受內賄。對曰。當與甲。乙不能爭。遂
受他闕。居數日。吏教丙訟甲。負其事。不當得。公悟
召乙問之。乙謝曰。業已得他闕。不願爭。公不得已
與丙而笑曰。此非妄罪。乃吾未知銓法爾。因命諸
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問曰。盡乎。曰。盡矣。明日勑
諸吏無得升堂。使坐廳行文書而已。由是吏不得
與銓事。與奪一出於公。其在審官有以賂求官者。
吏謝不受。曰。我公有賢名。不久見用。去矣。姑少待之。
王安石始爲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助
役。水利。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
天下。謂之新法。司馬溫公上疏逆陳其利害。曰。後
當如是。行之十餘年。無一不如公言者。天下傳誦
以公爲眞宰相。雖田父野老皆號公司馬相公。而

婦人孺子知

君實也。邇英進讀蕭何曹參事。

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

上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

變可乎。公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

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武王克商日乃反商政。政

由舊。然則雖周亦用商政也。書曰。無作聰明亂舊

章。漢武帝用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

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

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

一年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

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

世重。是也有百年不變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

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朝廷。且譏臣爲條

例司官耳。上問公。惠卿言何如。公曰。布法象魏。

布舊法也。何名爲變。若四孟月朔。屬民讀法。爲時

變月變耶。諸侯有變禮易樂者。主巡狩。則誅之。王

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平國用中

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言如居室弊

則脩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

美材不成。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

御侍從皆在此願

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

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詆公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而不從何不去公作而答曰是臣之罪也上曰相與論是牴耳何至是講畢賜坐戶外將出上令從户內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湧湧何也王珪曰臣踈賤在闕門之外朝廷之事不能盡知借使聞之道路又不以其虛實也上曰聞則當言之公曰青苗出息革民爲之尚能以蚕食下戶至飢寒流離况縣官法令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公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斗十餘錢草束八錢民樂與官爲市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壯庶患臣恐異日之青苗猶河東之和糴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公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也而有司尚能以病

民况立法許之乎。上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

起曰不便。上已罷之幸甚。上曰未罷也。公曰。

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乏。若坐倉錢益之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

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公曰東南錢荒而

米狼矣今不糴米而漕錢弃其有餘取其所無農

末皆病矣。侍講吳申起曰光言至論也。公曰此皆

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

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上曰然。文王因攸兼

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公趨出。上曰。

卿得無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公曰不敢。

王安國常非其兄安石所爲爲西京國子監教授。溺於聲色。介甫在相位以書戒之曰宜放鄭聲。安國復書曰安國亦願兄遠佞人也。官滿至京師。上

以介甫故召上殿時人以爲必除侍講。上問以

其兄秉政物論如何。對曰但恨聚斂太急知人不明耳。上默然不悅。由是別無恩命。久之乃得館

職。安國嘗力諫其兄以天下汹汹不樂新法皆歸咎於公恐爲家禍。介甫不聽。安國哭於影堂曰吾

家滅門矣。又嘗責曾布以誤惑丞相更變法令。布

曰。足下人之子弟。朝廷變法。何預足下事。安國勃然怒曰。丞相吾兄也。丞相之父。即吾父也。丞相由汝之故。殺身破家。僇及先人。發墮丘壘。豈得不預我事耶。

韓琦判大名府時。朝廷行青苗法。農議皆以謂不便。臺諫官凡言及者。皆以罪斥。中外無復言公慨然上疏乞罷其法。條例司疏難頒下。及令進奏官指揮本院將中書劄子。頒行天下。公再奏曰。臣詳制置司疏駁事件。即將臣元奏要切之語。多從刪之。唯舉大槩用偏辭曲爲阻難。及引周禮國服爲息之說。文其謬妄。上以欺罔聖君。下以愚弄天下之人。將使無復敢言其非者。臣不勝痛憤。至再有辨列。按周禮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抵。鄭衆釋云。書其價。揭著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抵故價也。臣謂周制民有貨在市。而無人買。或有積滯而妨民用者。則官以時價買之。書其物價。示民若有急求者。則以官元買價與之。此所謂王道也。經又云。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鄭衆釋云。賒。貰也。以祭祀

喪紀故從官貰買物。唐賈公彥疏云。賒與民不
取利也。經又云。凡民之貸與其有司辦之。以國服
爲息。鄭衆釋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
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此所謂王道
也。而鄭康成云。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
事受園壘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朞出息五百。臣謂
周禮園壘三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
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鄭康成蓋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壘之地。貸
萬錢者出息伍百。公彥因而解謂近郊十二者。萬
錢朞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朞出息一
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朞出息二千。臣謂如
此則湏滌林之戶。取貸方出息二千五百也。然當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年終又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之地。歲令出息四千也。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利尚過周禮一倍。則制置司所言比周禮貸民取息立定分數已不爲多。亦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皆不能辨也。且今古異制。貴於便時。周禮所載。有不可

施於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州一職今可施行則上言以官錢買在市不售及民間積滯之貨候民急求則依價與之民有祭祀喪紀就官中借物限旬日三月還官而不取其利制置司何不將此周公太平已試之法盡申明而行之豈可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之利事以詆天下之公言哉上始得疏意已大悟亟欲寢罷王安石引疾在告唯參知政事趙抃等對上諭欲罷之意抃乃曰此主於安石乞更俟安石出議之安石既出執之益堅聞者惜之未幾御史中丞呂公著亦言青苗法非便安石欲黜之上曰欲別坐事令出既又曰公著言韓琦近有章疏朝廷亦當聽納自古執政與藩臣若生間隙至有舉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者安石遽曰只此可以逐矣公著遂坐誣大臣欲舉晉陽之甲罷知蔡州諫官孫覺聞之曰此言譽嘗奏之今貶公著誤也公既以言忤權臣又公著告詞明坐所因公益皇恐遂以疾上章乞知徐州章四上神宗遣內侍李舜舉慰諭之乃止

先生與僕論變法之初僕曰神廟必欲變法何也先生曰蓋有說矣天下之法未有無弊者祖宗

以來。以忠厚仁慈治天下。至於嘉祐末年。天下之事似平。舒緩委靡不振。當時士大夫亦自厭之。多有文字論列。然其實於天下根本牢固。至神廟即位。富於春秋。天資絕人。讀書一見便解大旨。是時見兩蕃不服。及朝廷州縣多舒緩。不若漢唐全盛時。每與大臣論議。有怫然不悅之色。當時執政從官中有識者。以謂方今天下正如大富家。上下和睦。田園開闢。屋舍牢壯。財用充足。但屋宇少設飾。器用少精巧。僕妾樸魯遲鈍。不敢作過。但有鄰舍來相凌侮。不免歲時以物贈之。其來已久。非自家做得如此。遂不敢承當上意。改革法度。獨金陵揣知上意。以一身當之。以激切奮怒之言。以動上意。遂以仁廟爲不治之朝。神廟一旦得之。以爲千載會遇。改法之初。以天下公論。謂之流俗。內則太后。外則顧命大臣等。尚不能回。何況臺諫侍從州縣乎。祇增其勢爾。雖天下之人。群起而攻之。而金陵不可動者。蓋此八字。吾友宜記之。僕曰。何等八字。先生曰。虛名實行。強辯堅志。當時天下之論。以金陵不作執政爲屈。此虛名也。平生行止。無一點涴論者。雖欲誣之人。主信乎。此實行。

也。論議人主之前。貴寧經史今古。不可窮詰。故曰。
強辯。前世大臣欲任意行一事。或可以生死禍福。恐
之得回。此老實不可以此動。故曰堅志。因此八字。
此法所以必行也。得君之初。與人主若朋友。一言
不合。已志必面折之。反復詰難。使大主伏弱乃已。
及元豐之初。人主之德已成。又大臣尊仰將順之。
不暇。天容毅然正君臣之分。非與熙寧初比也。
元

城語錄

司馬溫公拜門下侍郎。力辭不許。數賜手書。先
帝新弃天下。天子冲幼。此何時而君辭位耶。公不
敢復辭。初。神宗皇帝以英傑絕人之資。勵精求
治。凜凜乎漢宣帝唐太宗之上矣。而宰相王安石。
用心過當。急於功利。小人得乘間而入。呂惠卿之
流。以此得志。後者慕之。爭先相高。而天下病矣。
先帝明聖。獨覺其非。出安石金陵。天下欣然。意法
必變。雖安石亦自悔恨。其去而復用也。欲稍自改
而惠卿之流。恐法變身危。持之不肯改。然。先帝
終疑之。遂退安石八年。不復召。而惠卿亦再逐不

用元豐之末。天下多故。及二聖嗣位。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進說者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欲稍損其甚者。毛舉數事以塞人言。公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一。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弃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改之。武帝作鹽鐵榷酤。均輸等法。昭帝罷之。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德宗罷之。德宗爲官市。五坊小兒暴橫。鹽鐵使月進羨餘。順宗罷之。當時悅服。後世稱頌。未有或非之者也。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遂罷保甲。圍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保馬不復買覓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京東鑄鐵錢。河北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峽茶。以邊用未即罷去。使相視去其甚者。戶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尚書凡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戶部。使尚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元祐元年正月。公始得病。詔公與尚書左丞呂公著。朝會與執政異班。再拜而已。免舞蹈。公

疾益甚。歎曰：「四患未除，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時論，免役五害，乞直降勅罷之。率用熙寧以前法。有未便。州縣監司節級以聞，爲一路一州一縣法。詔即日行之。又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爲便，用兵爲失。時異議甚衆。獨太師文彥博議與公合，衆不能奪。遂詔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之。又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使。及提點刑獄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糴糴法。

司馬公與王荊公書曰：「光以蒙養之父，誠不忍視天下之論，詬謔，輒敢獻言于左右。」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今四方豐稔，縣官復散錢與之，安有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孥離散之事？其所言者，乃在數年之後。常平法既壞，內藏庫又空，家家於常賦之外，更增息錢役錢。又言：「利者以聚，斂得好官。」後來者必更生新意，以取民之脂膏。日甚一日，民產既竭，小值水旱，則光所言者，介甫且親見之。知其不爲過論也。當是之時，願毋罪歲。

楊元素爲中丞，與劉摯言助役有十害。王荊公使張曉作十難以詰之。曉辭不爲。曾布曰：「請爲之。」仍詰二人向背好惡之情。果何所在。元素惶恐，請曰：「臣

愚不知助役之利乃爾。當伏妄言之罪。摯奮曰。爲人臣豈可厭於權勢。使人主不知利害之實。即復條對布所難者。以伸前議。直曰。臣所向者。陛下所背者權臣。所好者忠直。所惡者邪姦。臣今獲罪謫逐。固自其分。但助役終爲天下之患害。願陛下勿忘臣言。於是元素出知鄭州。摯責監臨。瑤亦由此忤荆公意。坐事落修注。聞見錄重出

錢塘江堤以竹籠石而潮噬之。不數歲輒壞而復理。

陳堯佐嘆曰。堤以捍患而反病民。乃議易以薪土。言者以爲非便。而丁晉公主之以黜公。公爭不已。

乃徙公京西而籠石爲堤。數歲功不就。民力大困。卒用公議。堤乃成。神道碑

河東地寒而民貧。奏除石炭稅。減官冶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陳堯佐曰。轉運征利之官也。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豈爲俗吏哉。神道碑

劉忠肅公摯在南京幕府。會司農寺行新令。盡斥賣天下祠廟。依坊場河渡法收淨利。南都閼伯廟歲爲錢四十六貫。微子廟十二貫。公嘆曰。一至於此。往見留守張公方平曰。獨不能爲朝廷言之耶。張公瞿然。因託公爲奏曰。閼伯遷此商丘。主祀大火。

火爲國家盛德所乘。歷世尊爲大祀。微子宋始封之君。開國此地。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者。唐張巡許遠孤城死賊能捍大患。今若令承買小人規利。冗襲瀆慢。何所不爲。歲收徵細實損大體。欲望詳酌。留此三廟。以慰邦人崇奉之意。神宗即日批曰。辱國瀆神。此爲甚者。速令行下。更不施行。司農寺官吏令開封府取勘。行狀

辯誣

王晉公祐事。太祖爲知制誥。太祖遣使魏州。以便宜付之。告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爲相也。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于上。祐往別太宗於晉邸。太宗却左右欲與之語。祐徑趨出。祐至魏。得彥卿家僮一人。挾勢恣橫。以便宜決配而已。及還朝。太祖問曰。汝敢保符彥卿無異意乎。祐曰。臣與符彥卿家各有百口。願以臣之家保符彥卿。又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致享國不長。願陛下以爲戒。帝

怒其語直。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七年不召。太宗即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祐赴貶時。親賓送於都門外。謂祐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祐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也。祐素知其必貴。手植三槐于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云。

聞見錄

李繼隆討虜。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檄轉運司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集。繼隆復爲檄言。據陰陽人狀。國家八月不利出師。當更取十月。轉運司遂散芻粟。既而復爲檄云。得保塞胡。偵候狀。言賊且入塞。當以時進軍。芻粟即日取辦。是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隆遂奏轉運司乏軍興。太宗大怒。立召中使一人付三函。令乘驛馳取轉運使盧之翰。竇玭及某人首。丞相呂端。樞密使柴禹錫。皆不敢言。惟樞密副使錢若水爭之。請先推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若水獨留廷中不去。上旣食。父之使人偵視。廷中有何人。報云。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上出詰之曰。爾以同州推官。再

著爲樞密副使。朕所以擢任以爾爲賢。爾乃不
如是耶。尚留此安俟。對曰。陛下不知臣無狀。使
得待罪二府。臣當竭其愚衷。不避死亡。補益陛下。
以報厚恩。李繼隆外戚貴重莫比。今陛下據
其一幅奏書。誅三轉運使。雖有罪。天下何由知之。
鞫驗事狀明白。加誅何晚。上意解。乃召呂端等奏。
請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爲行軍副
使。既而虜欲入塞。事皆虛誕。繼隆坐罷。招討知秦州。
寇忠愍知永興軍。於其誕日排設如聖節儀。晚衣黃
道服。簪花走馬承受。且奏寇準有叛心。真宗驚
解。

錢惟演作樞密直學士題名記附離丁謂輒去寇準
姓氏。云逆準不書。蔡公齊言於仁宗曰。寇準社
稷之臣。忠義聞天下。豈可爲姦黨所誣哉。遂令磨
去。

真廟時。有卜者上封事。言享宮禁。上怒。令捕之繫獄。
坐以法。因籍其家。得朝士往還書尺。上曰。此人
狂妄。果臣僚與之過從。盡可付御史獄案劾。王文

正公旦得之以歸。翌日獨對曰。臣看卜者家藏文字。皆與之筭命選日草本。即無言及朝廷事。臣託往來。亦曾令推步星辰。其狀尚存。因出以奏。曰。果行乞以臣此狀同問。上曰。卿意如何。公曰。臣不欲因此小祝賊流累及朝廷。上乃解。公至政府。即時焚去。繼有大臣力言乞行。欲因而擠之上。令中使再取其狀。公曰。得旨已寢焚去之。

蔡襄自給事中三司使降禮部侍郎。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初上入爲皇子。中外相慶。知大計已定矣。既而稍稍傳言有異議者。指蔡公爲一人。及上即位。始親政。每語及三司事。便有忿然不樂之意。蔡公終以此疑懼。請出。旣有除命。韓曾二公。因爲上言。蔡襄事出於流言。難以必信。前世人主以疑似之嫌害及忠良者。可以爲鑒也。目脩亦啓曰。或聞蔡襄文字尚在禁中。陛下曾觀之否。上曰。文字即不曾見。無則不可知。其必無。臣奏曰。若無文字。則事未可知。就使陛下曾見文字。猶湏更辯真僞。往時夏竦欲陷富弼。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歲餘學成。乃僞作介與弼書謀廢立事。書未及上。爲言者廉知而發之。賴仁宗聖明。弼得免禍。至

如臣丁母憂服闋初還朝。有嫉忌臣者。乃偽撰目
一劄子。言乞沙汰內官。欲以激怒羣闈。是時家家
有本。中外喧傳。亦賴仁宗保全。得至今日。由是
而言。陛下曾見文字。猶湏更辨真僞。何況止是
傳聞疑似之言。何可爲信。上曰。官家若信傳聞。
蔡襄豈有此命。歐陽奏事錄

張文懿罷相。由范文正公彈也。文懿復相。一日。仁
宗語文懿曰。范仲淹嘗有疏乞廢朕。可施行之。文
懿曰。仲淹法當誅。然不見章疏。乞付外施行。上曰。
未嘗見其疏。但比有爲朕言者。且議其罪。文懿曰。
其罪大無他法。無文察即不可行。望陛下訪之。
凡數日。則一請其疏。月餘。凡十數請。上曰。竟未見
之。然爲朕言者多矣。可從末減。曰。人臣而欲廢君
無輕典。既無明文。則不可以空言加罪。上意解。
即曰。仲淹在外。初似疑。今既無疑。可稍遷之。以慰
其心。上深然之。

韓魏公別錄云。內官王昭明絕不類內官。徃年執政
賈昌朝。陳執中。惡歐陽文忠公。欲因公之外甥女
張嫁公族人。以失行繫獄。乘此欲弁中公深治
之。令蘇安世鞫獄不成。蘇云不如鍛鍊就。仍乞不

錄問。昭明時爲監勘官。正色曰。上令某監勘。正欲盡公道爾。鍛鍊何等詰也。卒辯其誣。猶降官知滁州事。噫。今之士大夫識見不及閨宦者多矣。京師有指荆王爲飛語者。內侍省得三司小吏鞠之。連及數百人。上聞之大怒。詔蔡齊窮治。迹其所來無端。而上督責愈急。有司不知所爲。京師爲之恐動。公以謂繆妄之說起於小人。不足窮治。且無以慰安荆王危疑之心。奏疏論之一夕三上。上大悟。乃可其奏。止笞數人而已。中外之情乃安。

趙康靖公槩厚德長者。口未嘗言人短。與歐陽文忠公同知制誥。後亦同秉政。及文忠被謗。康靖密申辯理。至欲納平生誥勅而保之。而文忠不知也。

太常博士陳詰知祥符縣。縣吏惡其明察。欲中以事。而詰公廉不可得。乃欲以奇動京師。自錄事以下空一縣。皆逃去。京師果喧言詰政奇暴。是時章獻明肅太后猶聽政。怒詰欲加以罪。陳堯佐爲樞密副使。力爭之。以謂罪詰則姦人得計。而沮能吏詰。由是獲免。碑神道

元昊寇鄜延。殺二萬人。延帥范雍鎗轄盧守勦。閉門不救。中貴人黃德和引兵先走。劉平石元孫戰死。